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陇县黄家崖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陇县黄家崖

委托单位：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编制单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 6月 25日



# 合同条款

委托方(简称甲方):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受托方(简称乙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陇县黄家崖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SXBCR-2026-051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陇县黄家崖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
- 2、地点: 陇县黄家崖村头道沟内
- 3、成果: 施工图8套, 电子光盘1份

##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额: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328000.00元) 。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办法: 对公转账 ;
- 2、支付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40%, 方便乙方开展设计工作, 即支付人民币: 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131200.00元) 。
  - 2.2 施工图白图提交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即支付人民币: 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131200.00元) 。
  - 2.3 施工图蓝图提交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即支付人民币: 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65600.00元) 。
-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 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 2、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验收

(一) 服务期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服务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书面反馈修改意见，此期限内无任何书面意见反馈，则视为认可作业成果。

###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若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工或逾期交工，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董家  
开户银行：陕西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账号：2703090201201000113939  
电话：0917-460135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魏文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8325410702  
电话：156670008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  
日期：2026年6月25日

